

第一节 检察机关

封建时代,县官即是检察官。民国初,检察事宜由司法课承担,1913年至1914年4月由审检所承担,后由县知事(县长)兼理检察事务,直至解放。

1950年6月17日成立乐平县检察委员会。1953年12月成立县人民检察署,由公安局长兼任代检察长,另配干事一人。1955年,县检察署改为县人民检察院,设正副检察长各一名、检察员一名,书记员二名。1956年,检察院内设四组(侦查监督组、审判监督组、劳改监督组、一般监督组)、一室(秘书室)。翌年改设秘书室和办案组。1967年,检察院被军管,后又并入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。1978年,恢复检察院和检察委员会。1984年,院内设检察长、副检察长、检察员、助理检察员、书记员、法警和四科(刑事检察、法纪检察、经济检察、监所检察科)、一室(办公室)。

第二节 审判机关

封建时代,县官即为法官,另聘刑名幕友辅佐。民国初,审判由司法课承担,原清末县衙差役改编为司法警察。1913年3月由审检所负责审判。1914年5月后,由县知事(后为县长)兼理审判,下设帮审员及书记员。1936年7月26日设县司法处,由省高等法院任命审判官。处内还设有书记、录事、检验员(法医)、执达员和法警。1949年初,县司法处设民事、刑事两庭,有职员十二人、工役七人。

1949年7月15日,县人民政府设立司法科,配备干部四名。1951年6月,撤销司法科,成立县人民法院,由县长兼任院长,另配副院长一名、干部七名、法警二名。1952年,院内设秘书室和民事、刑事审判组(后改为庭)。此外,县政府设有审判委员会。1967年,法院被军管,后又并入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。1972年12月,恢复县人民法院。1979年5月,恢复审判委员会。1984年,设正副院长、正副庭长、审判员、书记员、执达员、法医、法警和三庭(民事、刑事、经济审判庭)、一室(办公室)。

为了保证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,1950年11月,曾成立县人民法院和十个分庭。为了贯彻《婚姻法》,1953年春,曾成立婚姻法庭。1953年8月后,一度设立四个巡回法庭。1956年2月,还曾成立矿山法庭。1984年,县法院下设港口、双田、临港、众埠四个人民法庭。